- 2 解剖器械处理原则
- 2.1. 隔离器械:解剖过程中使用的器械应该在解剖完成后立即进行隔离,以防止交叉污染。这包括使用专门的容器或封闭的袋子进行收集。
- 2.2. 及时清洁和消毒:解剖器械应该在使用后立即进行清洁和消毒。使用适当的消毒剂和消毒方法,确保器械表面充分灭活可能存在的病原体。所有解剖间的物品,包括解剖或取材器械,盛放标本的容器,需对其表面进行彻底消毒,再浸泡在含有消毒液的密封容器中。需要反复使用的物品(如解剖器械等)需要在潜在污染区用 0.5% 84 消毒液浸泡 24 h 以上,再用清水漂洗 3 遍,擦拭干净后方可下次尸检使用。注意全程收集废弃液。
- 2.3. 正确处理尖锐器械:尖锐器械(如手术刀、注射针头)必须按照 规定使用后立即放入专用的安全容器中,以防止刺伤和感染。
- 2.4. 分类收集:应根据器械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进行分类收集。例如, 应将尖锐器械与其他器械分开收集,并标识其为生物危险废物。
- 2.5. 安全封装和标识:将处理后的器械安全地封装,使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容器,并清晰标识其为生物危险废物。确保封装的完整性以防止泄漏。
- 2.6. 专业处理: 应将生物危险废物器械交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进行 处理。这些人员应了解正确的处理程序和安全措施,以确保废物 得到适当的处置。
- 2.7. 密闭转运: 应使用密闭的运输容器将生物危险废物器械转运到指

定的处理设施。确保运输过程中没有泄漏或污染的风险。

- 2.8. 环保处理:应确保废物器械的处理符合环保法规和标准,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这可能包括器械的消毒、灭菌、焚烧或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。
- 2.9. 持续改进: 应定期评估处理程序和设施,识别潜在的改进点,并 采取措施以提高废物处理的效率和安全性。